#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宝鸡市凤翔区润德家庭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HB-2026-0402 ）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宝鸡市凤翔区社会救助站（城北凤范路 1 公里处（民乐园内））

项目内容：为站内滞留的受助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卫生保健、心理咨询、心理矫治残疾康复、安全保卫、社会寻亲和政策宣讲等服务

配备人员： 安保 1 人，司机 1 人，厨师 1 人，护理员 2 人，生活老师 1 人。

**二、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合同期限，具体参照宝政[2017]33 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 小写：222150 （大写：贰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拨付合同价的60%（13.329万元），运行半年后拨付30%（6.6645万元），年底项目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的10%（2.2215万元）。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方案；

2.服务相关资料；

3.服务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六、验收** 验收依据：

⑴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⑵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卫民政局 。

4. 生效时间：2026年4月17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6年4月16日